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毛天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毛天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09年6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以作為證據，是皆為違禁物無訛；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之包裝袋內及編號3所示之物內所殘留之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分離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是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併諭知沒收銷燬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）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）
3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具1組